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9月30日

